



联合国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2年2月14日至3月4日和9月26日至10月1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3年

补编第2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3 年
补编第 2 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4 日和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



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23 年

注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23年2月22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届会和议程.....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1
D. 会前工作组.....	2
E. 工作安排.....	2
F. 以下几届会议.....	2
G. 委员会下几届会议预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
二. 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述.....	4
A. 为解决待审议报告积压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4
B.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和简化报告程序(试点阶段).....	4
C. 可预测审议周期和简化报告程序.....	5
D. 审议缔约国报告.....	6
E.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7
F. 对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和严重逾期报告的处理程序.....	8
G. 将几份报告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8
H. 委员会就缔约国之外来源所提交的关于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的资料 所采取的行动.....	9
I. 一般性讨论日.....	9
J. 其他磋商.....	10
K. 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1
L. 一般性意见.....	11
M.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和发出的信函.....	12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13
五.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14
A. 向委员会提交的个人来文方面的工作进展.....	14
B. 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的后续行动.....	15
六. 执行《公约》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	15

七. 委员会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 的其他事项.....	16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16
B.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	16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
八. 委员会 2020 年其他活动.....	17
九. 通过报告.....	17
附件	
委员会委员.....	18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171 个缔约国。《公约》由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XXI) A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其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大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63/117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三个月后，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下列 26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¹ 芬兰、¹ 法国、加蓬、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蒙古、黑山、尼日尔、葡萄牙、¹ 圣马力诺、¹ 斯洛伐克、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届会和议程

2. 2022 年，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2 月 14 日至 3 月 4 日的第七十一届会议和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的第七十二届会议。这两次会议都是面对面举行的，根据需要为远程参与提供了便利。会议议程分别载于 [E/C.12/71/1](#) 和 [E/C.12/72/1](#)。

3. 委员会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²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委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现场出席了第七十一届会议，有几名委员以虚拟方式出席会议。所有委员都现场出席了第七十二届会议。

¹ 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的国家。

² [E/C.12/2022/SR.1](#), [E/C.12/2022/SR.2](#), [E/C.12/2022/SR.3](#), [E/C.12/2022/SR.4](#), [E/C.12/2022/SR.5](#), [E/C.12/2022/SR.6](#), [E/C.12/2022/SR.7](#), [E/C.12/2022/SR.8](#), [E/C.12/2022/SR.9](#), [E/C.12/2022/SR.10](#), [E/C.12/2022/SR.12](#), [E/C.12/2022/SR.13](#), [E/C.12/2022/SR.14](#), [E/C.12/2022/SR.15](#), [E/C.12/2022/SR.16](#), [E/C.12/2022/SR.17](#), [E/C.12/2022/SR.18](#), [E/C.12/2022/SR.19](#), [E/C.12/2022/SR.20](#), [E/C.12/2022/SR.30](#), [E/C.12/2022/SR.31](#), [E/C.12/2022/SR.32](#), [E/C.12/2022/SR.33](#), [E/C.12/2022/SR.34](#), [E/C.12/2022/SR.35](#), [E/C.12/2022/SR.36](#), [E/C.12/2022/SR.38](#), [E/C.12/2022/SR.39](#), [E/C.12/2022/SR.42](#), [E/C.12/2022/SR.44](#), [E/C.12/2022/SR.45](#), [E/C.12/2022/SR.46](#), [E/C.12/2022/SR.48](#), [E/C.12/2022/SR.50](#), [E/C.12/2022/SR.52](#) 和 [E/C.12/2022/SR.60](#)。

D. 会前工作组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授权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一周的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6. 委员会主席经与主席团成员磋商，指定下列人士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七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穆罕默德·伊兹丁·阿卜杜勒-穆奈姆

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主席)

卢多维克·埃内贝勒

社里·依他梭(虚拟参加)

莉迪亚·卡梅利塔·拉芬贝赫(虚拟参加)

第七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纳迪尔·阿迪洛夫

阿斯拉夫·阿利·考恩耶(主席)

沈永祥

罗德里戈·乌普日姆尼

米夏埃尔·温德富尔

7. 会前工作组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可向提交报告国家提出的补充问题。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分别在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暂定工作方案，并在审议过程中批准了经修正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F. 以下几届会议

9. 根据既定日程，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分配的会议时间，委员会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分别暂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和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G. 委员会下几届会议预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2 款，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原则上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顺序安排审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即第七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2023 年)

柬埔寨	E/C.12/KHM/2
中国	E/C.12/CHN/3
中国, 香港	E/C.12/CHN-HKG/4
中国, 澳门	E/C.12/CHN-MAC/3
立陶宛	E/C.12/LTU/3
巴拿马	E/C.12/PAN/3
葡萄牙	E/C.12/PRT/5
也门	E/C.12/YEM/3

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

亚美尼亚	E/C.12/ARM/4
巴西	E/C.12/BRA/3
乍得	E/C.12/TCD/4
法国	E/C.12/FRA/5
马拉维	E/C.12/MWI/1
卡塔尔	E/C.12/QAT/1

11. 委员会决定调查初次报告严重逾期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6 个缔约国逾期未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在这些报告中, 以下 19 个缔约国的报告逾期十年以上: 巴哈马、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委员会还注意到定期报告严重逾期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2 个缔约国的定期报告逾期未交。在这些报告中, 以下 16 个缔约国的报告逾期十年以上: 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约旦、利比亚、马耳他、尼日利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3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 有待委员会审议。按收到报告的先后顺序, 这些缔约国是: 也门、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巴拿马、立陶宛、葡萄牙、巴西、柬埔寨、亚美尼亚、毛里塔尼亚、乍得、卡塔尔、巴勒斯坦国、罗马尼亚、爱尔兰、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印度尼西亚、法国、阿尔巴尼亚、冰岛、波兰、瑞典、塞浦路斯、洪都拉斯、秘鲁、卢旺达、菲律宾、智利、克罗地亚、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肯尼亚。

二. 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述

13. 本章旨在简明概述和说明委员会如何履行各项职能，包括提供信息，显示其工作方法的最新发展变化。本章还旨在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便于缔约国和其他有意执行《公约》的各方加深了解。

14. 委员会一直在作出协调努力，以制定适当的工作方法，充分反映委员会所承担的任务的性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试图参照以往经验修正和发展这些工作方法，并顺应整个条约机构体系运作的变化。考虑到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这些工作方法将继续与时俱进。

A. 为解决待审议报告积压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15. 如 2015 年所报告，2013 年和 2014 年，委员会会议时间的额外增加和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导致积压持续减少。2022 年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2 份缔约国报告。

16. 在通过本报告时，新积压了 33 份报告，有待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无法准确预测每年将提交的报告的数量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积压。

B.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和简化报告程序(试点阶段)

17. 委员会高度重视以适当方式对报告进程和与各个缔约国代表的对话作出安排，确保有条不紊地处理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关切问题。为此，2008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条约专要文件的报告准则修订稿，³ 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并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有效性，特别是强调缔约国需要报告为尊重、保护和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何种影响。

18. 2015 年，委员会决定以试点形式向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因为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考虑采用简化报告程序，以便利各国编写报告和就履行条约义务进行互动对话。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首批根据简化程序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报告前问题清单所列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对话，目的突出对话的重点。

19. 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基于采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报告进行了首批对话，取得了积极成果，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扩大试点工作。2018 年，委员会请 13 个缔约国采用该程序。

20.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将普及采用简化报告程序，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所有缔约国提供这一程序，只要其未表示不希望采用。这将与推出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相联系(见下文第 24-27 段)。然而，在委员会能够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之前，它鼓励所有国家继续按照标准程序提交报告。

³ E/2009/22-E/C.12/2008/3，附件八。

C. 可预测审议周期和简化报告程序

21.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就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工作实行为期八年的可预测审议周期，并普及采用简化报告程序。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为此应采取何种形式。

22.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自 2022 年起实行可预测审议周期；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并允许它们在无此意愿时，可选择不予采用。因此，委员会将于 2022 年开始系统地采用报告前问题清单，要求缔约国于 2023 年提交报告，供 2024 年审议。随着上述决定的作出，委员会期待以可预测的方式与所有 171 个缔约国接触，与此同时减轻报告负担并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提供便利。委员会相信，这也将有助于提高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水平。如此一来，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就报告周期采取相似的处理方法，并促进协调。

23. 委员会已请秘书处将上述决定通知缔约国，并汇编信息，列明可能选择不采用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

24. 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与各国举行的会议上，概述了条约机构报告程序的后续步骤。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了委员会主席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所有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委员会的立场是支持具有不采用选项的通用简化报告程序，支持可预测的会议日历和统一的工作方法。这些结果得到了其他条约机构主席的呼应和赞同。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要求，条约机构主席商定了一个共同立场。⁴

25. 委员会已经制定了自己的工作方法，用于编写报告前问题清单，这是简化报告程序下的国家报告程序，包括灵活处理新问题的规则。这些规则已经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则相统一，并将为条约机构进一步统一工作方法奠定基础。条约机构主席认可的结论之一是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间结构(工作组)，以进一步协调和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根据条约机构主席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将通过各委员会任命的协调人加强协调和统一工作。

26. 进一步的发展将取决于大会对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⁵ 及其附件的反应，以及对条约机构体系今后资金筹供的建议，包括委员会是否需要举行第三届全年会议、增加一个会前工作组和一个人来文会前工作组，以及为秘书处留出更多时间并相应增加秘书处的资源。这也将提高秘书处处理个人来文的能力。大会将于 2022 年最后一个季度作出决定。

27. 如果可为条约机构系统筹措到这些额外资源，委员会将能够在 2024 年开始就可预测的会议日历开展工作。在全面推行可预测的会议日历之前，将有一个过渡期，与新的可预测的会议日历同时启动。在过渡期间，委员会必须完成对已经提交的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委员会希望能够从这样一个过渡时期入手，在此期间，将积压工作和可预测的会议日历统一为一个始于 2024 年的可预测的会议日历，同时举行第三届年会并提升秘书处的能力。

⁴ [A/77/228](#)，第 55 (a)段。

⁵ [A/77/279](#)。

D. 审议缔约国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8. 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后，会前工作组在其所筹备的届会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和其他相关因素后提名任命。第七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调整了会议举行方式，以适应虚拟的工作形式。委员会借此机会，让各专责小组也参与了问题清单或报告前问题清单的拟订工作。

29. 会前工作组的主要宗旨是，或在收到报告后预先确定补充问题，或在提交报告之前拟订报告前问题清单，用作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以协助委员会准备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代表的对话。其目的是提高系统的效率，并通过促进重点更明确的讨论准备工作来减轻缔约国代表的任务负担。第七十和第七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在其会议期间通过了 11 份问题清单和一份报告前问题清单。

30. 关于其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首先安排每位成员负责详细审查某个具体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对于采用报告前问题清单的缔约国，则详细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初步清单。为每位国别报告员确定了一个与之密切合作的专责小组。国别报告员的每一份草稿都根据专责小组成员和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进行修订和补充，再由工作组全体通过清单的最后定稿。这一程序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同样适用。然而，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为了避免进一步推迟期待已久的对话，决定不就严重逾期的初次报告采用上述程序。同样，会前工作组也不审议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报告，因为这些报告无须另外草拟问题清单。采取暂行措施后，再来为收到的所有缔约国报告编写问题清单。

31. 在筹备会前工作组会议时，委员会已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们备好所有有关文件，其中载有每份待审报告和每个待审国家的相关资料。委员会还要求审查其他条约机构的文件，包括问题清单、报告前问题清单和后续行动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部分重迭或完全重复情况。为此，委员会还请所有有关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相关和适当的文件。

32. 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发送给有关缔约国。

2. 审议报告

33. 根据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惯例，报告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以确保建设性对话。根据一般遵守的程序，缔约国代表应邀作开幕发言，发表简短意见，并提供可能与对话有关的任何新信息。接下来，委员会负责该缔约国的报告员介绍对话情况，简要说明对报告的看法，指出不足，并提出一系列初步问题。然后，委员会按条款组合(一般分为第一至第五条、第六至第九条、第十至第十二条和第十三至第十五条四组)审议报告，特别考虑到对问题清单(如有)所列问题作出的答复。

34. 按照任命一个专责小组来负责每份缔约国报告的新做法，由负责所涉条款组合的委员会委员主持对话。主席也会请委员会其他委员提问或发表评论，然后请缔约国代表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提供更多资料的问题。剩下的问题留待下一次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委员可根据缔约国所作答复自由探讨具体问题，但不要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且一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35. 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工作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其结论性意见。国别报告员会编写一系列结论性意见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并在通过之前先分发给委员们征求意见。然后，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案，以争取协商一致通过。

36. 结论性意见一经正式通过，将发送有关缔约国并予以公布。

37. 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原则上暂定仅用两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以防止积压的待审报告继续增加。相应地，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与缔约国的所有对话都是在两次会议上进行。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38.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经委员会一经通过，即会与缔约国就结论性意见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评论一道，以提交时的原文公布，并载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缔约国评论仅作为资料公布。

3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通过上一份年度报告后，委员会收到了阿塞拜疆对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评论，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并将这些评论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⁶

4. 推迟审议报告

40.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审议原定在某届会议上审查的报告，这对有关各方都是极大的干扰，过去曾给委员会造成很大问题。因此，委员会的一贯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有关缔约国代表缺席，也坚持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包括在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委员会才可能同意推迟对话。

E.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41. 后续程序是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53 次会议上决定的，⁷ 委员会已对两个缔约国适用了该一程序。委员会认为，这两次经验都是正面的。

42. 在 2016 年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参考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并根据其与结论性意见执行情况相关的经验，重新考虑后续程序。委员会在 2017 年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后续行动程序。

43. 委员会在 2018 年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针对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期限延长至 24 个月。此外，委员会在 2019 年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就后续行动提交相关信息的截止日期，应与向预定审议相关后续行动报告的届会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保持一致。⁸

⁶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sList.aspx?Treaty=CESCR.

⁷ E/2000/22-E/C.12/1999/11 和 E/2000/22-E/C.12/1999/11/Corr.1，第 38–39 段。

⁸ E/2020/22-E/C.12/2019/3，附件一。

44.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所收到的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相关信息：保加利亚、丹麦、厄瓜多尔、斯洛伐克和瑞士。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所收到的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相关信息：以色列、挪威和塞内加尔。

45.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了新的后续行动报告员阿斯拉夫·考尼和迈克尔·曼西西多·德拉富恩特，接替离任报告员申海洙，任期两年。委员会还根据迄今的经验修改了评估类别。这些类别现在包括“充分进展”、“部分进展”、“无进展”、“缺乏足够信息进行评估”和“无回应”。

F. 对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和严重逾期报告的处理程序

46. 鉴于缔约国一贯不提交报告有损《公约》的基础，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处理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和严重逾期报告的程序。⁹

47.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和严重逾期报告的情况，认为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委员会决定，尽可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缔约国协商，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用一次会议讨论这一具体问题，以评估如何更好地鼓励和支持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48.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请所有未提交报告的国家 and 所有报告严重逾期的国家的代表谈谈它们的困难。委员会知道，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制定的能力建设方案已向这些国家提供支助，以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49.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负责与未提交报告国家联络的劳拉一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女士会晤了六个此类国家的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塞舌尔和东帝汶。委员会很欢迎上述国家愿意进行接触并讨论报告方面的困难。委员会将继续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接触，鼓励它们提交报告，委员会还表示，已计划一旦资源到位，既在八年可预测会议日历背景下，将简化报告程序扩展到所有缔约国。

G. 将几份报告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50.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逾期报告的情况，包括新近提交的几份严重逾期报告，并决定，对于从未依照《公约》提交过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可以接受将最多三次报告一次性合并提交，以便它们跟上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的进度。委员会还决定，合并报告应当综述报告所涉整个期间执行《公约》的重要进展情况，并就当前情况详细提供最新信息。

51. 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合并报告的相关情况，并决定将合并报告视为一份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无论最近一次报告是何日提交，都将缔约国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定为委员会通

⁹ E/2007/22-E/C.12/2006/1，第 42 段。

过结论性意见之日五年后，而不是自提交初次报告后每五年提交一次。这是一项暂行措施，以考虑到待审议报告严重积压所造成的延误。

H. 委员会就缔约国之外来源所提交的关于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的资料所采取的行动

1. 就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有关资料

52. 委员会将考虑缔约国以外其他来源就审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有关资料。这种资料可能被视为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之前，由秘书处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布此类资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公开表示赞同其内容。

2.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后收到的资料

53. 过去曾几次发生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才收到资料的情况，这些资料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实际上，这一般都是关于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资料。如果不与缔约国重新对话，委员会就无法审议这种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只在其结论性意见具体要求过这种资料的情况下，才会审议从缔约国之外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

54. 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后，落实建议的首要责任在缔约国，缔约国必须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因此，委员会建议，上段所述资料应直接提交国家主管部门，以协助其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 就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55. 委员会还从各种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收到相关资料，说明下列国家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

- (a) 在批准《公约》且《公约》已对其生效后一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定期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

56. 在这两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义务，尤其是报告义务，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的任务，有效监测这两类国家落实《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

57. 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本着与缔约国进行开放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主席致函有关缔约国，提请注意所收到的资料，敦促该缔约国不再拖延提交逾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触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交资料中提出的问题。还可应要求将上述主席函发送给有关非政府组织。

I. 一般性讨论日

58. 委员会可决定用届会的一天时间，专门就《公约》的某项权利或某个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做有三重目的：(a) 这种一般性讨论有助于委员会更深入地加强对所讨论问题的共同认识；(b) 委员会得以鼓励有关各方为委员会的工作建

言：(c) 讨论有助于委员会为将来发布一般性意见奠定基础或为讨论一般性意见草案提供机会。

59. 2022 年，委员会未举行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不过，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举行了一系列区域磋商和与儿童的磋商之后，讨论将专注于今后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J. 其他磋商

60. 委员会寻求在工作上尽最大可能与其他机构保持协调，并尽量广泛借鉴其主管领域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并寻求借鉴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和成员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寻求与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接触。

61. 2022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年度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定期交换意见并举行讨论。委员会介绍了其最新工作情况，包括线上会议的情况。这也是与会者与委员会成员交流想法和关切的机会。大约 20 个非政府组织或联盟参加了线上举行的年度会议。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全球倡议为会议提供了便利。

62. 2022 年 9 月 26 日，委员会与全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倡议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借此机会，了解到委员会这一主要利益攸关方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讨论了继续合作事宜。

63. 2022 年 10 月 4 日，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主要负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向委员会介绍该办事处各部门与委员会密切相关的工作的最新情况。

64. 2022 年 10 月 6 日，委员会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更多地了解议联包括通过其与世界各国议会的合作，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议联代表和委员会成员就加强合作的前景交换了意见。

65. 也是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听取关于劳工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简报，并讨论如何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重新建立合作。

66. 2022 年 10 月 10 日，委员会与各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介绍了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报告和后续行动、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以及涉及一般性意见的工作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委员还与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进行了讨论(见上文第 24 段)。

67. 联合国专门机构、机关和部门的代表观察了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对话。

K. 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8. 为确保尽可能多地了解情况，委员会还创造机会，方便非政府组织向其提交有关资料。¹⁰ 非政府组织可在审议某一缔约国报告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会前工作组也接受任何非政府组织当面或书面提交资料，但所提交的资料应与工作组议程事项有关。此外，自 2012 年 11 月起，委员会每届会议第一个星期一会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代表口头提供资料。此类资料应：(a) 专以《公约》规定为重点；(b) 与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相关；(c) 可信；(d) 非毁谤性的。

69. 委员会已请秘书处确保将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正式提交的与审议某一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在届会开幕前，通常会以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提供这些资料。因此，如果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提到任何此类资料，委员会即假定缔约国已知晓。

70. 民间社会组织还通过为起草一般性意见建言和参加专题会议，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如前面指出的，委员会力求巩固其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包括通过定期年度会议做到这一点(见上文第 58 段)。

71. 各类非政府组织，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联盟，定期向委员会提交资料，并寻求与委员会成员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许多非政府组织不需要登记，就可以在网上观察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交的资料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L. 一般性意见

72.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邀请，委员会从第三届会议起，开始拟订关于《公约》各项权利和条款的一般性意见，主要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73.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讨论了修订草案后，通过了关于土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该一般性意见是基于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报告的经验并参照其他一般性意见及其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决定拟订的。它旨在澄清国家在获得、使用和控制土地对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影响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对最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而言。据此，它的目的是廓清《公约》所载的与土地有关的具体义务。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强调了对妇女、土著人民、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特定形式的歧视。它陈述了各国在国内和域外管理和利用土地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以及如何通过尊重参与和透明等人权原则来履行这些义务。此外，它还讨论了特定的一些专题，涉及如何在与土地相关的背景下落实《公约》所载权利，如内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评估和监测做法、腐败和气候变化，以及卷入土地纠纷的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具体风险。如同在所有一般性意见中一样，委员会在结束时用一节论述执行和补救措施。

74. 在第七十届会议之后，委员会继续推动关于可持续发展与《公约》的一般性意见的区域协商进程。2022 年上半年举行了针对欧洲、中东和北非以及亚洲和

¹⁰ E/2001/22-E/C.12/2000/21，附件五。

太平洋的三次区域磋商，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磋商，包括与儿童的磋商。在委员会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起草小组成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参加三次区域磋商的情况及其结果，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其他磋商的最新情况。

75. 2022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通过了 26 份一般性意见。¹¹

76. 委员会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寻求向所有缔约国介绍通过审查缔约国报告所获得的经验，以协助和促进进一步执行《公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的不足；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鼓励有关缔约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逐步切实地全面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由此得出的结论，修订和更新其一般性意见。

77.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起草关于《公约》所载具体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的纲要。¹² 委员会认为某一具体一般性意见的主题会影响该意见的总体结构，并表示该纲要并不要求严格遵守。但在起草一般性意见的过程中，纲要可提供有益的指导以及需要加以考虑的问题清单。在这方面，纲要有助于确保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在内容、格式和范围上保持一致性。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一般性意见面向读者，篇幅合理，便于广大读者，特别是《公约》缔约国理解。纲要还有助于确保一般性意见在结构上前后一致、条理清晰，从而提高一般性意见的易用性，并加强委员会通过一般性意见解释《公约》的权威性。

M.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和发出的信函

78. 为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就多项影响执行《公约》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发表声明，以澄清和确认委员会的立场。

7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发表了 32 项声明。委员会主席还就特别关注的问题，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相关紧缩措施，向《公约》缔约国发送公开信。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0.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58 条，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1.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经修订的一般性准则的说明；¹³

(b)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¹⁴

¹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¹² E/2000/22-E/C.12/1999/11，附件九。

¹³ E/C.12/2008/2.

¹⁴ E/C.12/72/2.

82. 秘书长告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准备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 83 至第 84 段)，他还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收到了以下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按照收到报告的顺序排列)：波兰、瑞典、塞浦路斯、洪都拉斯、秘鲁、菲律宾、智利、卢旺达、克罗地亚、马拉维、英国、荷兰和肯尼亚。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83.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以下报告：

缔约国	文号
初次报告	
巴林	E/C.12/BHR/1
第三次定期报告	
捷克	E/C.12/CZE/3
塞尔维亚	E/C.12/SRB/3
乌兹别克斯坦	E/C.12/UZB/3
第六次定期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E/C.12/COD/6
第七次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E/C.12/BLR/7

84. 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报告：

缔约国	文号
第四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	E/C.12/GTM/4
卢森堡	E/C.12/LUX/4
塔吉克斯坦	E/C.12/TJK/4
第五次定期报告	
蒙古	E/C.12/MNG/5
第六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E/C.12/SLV/6
意大利	E/C.12/ITA/6

85.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决定，不再将缔约国报告审议情况纪要收入委员会年度报告，而是提及审议这些报告的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委员会就每一份审议过的报告通过了结论性意见。下列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阅。按照既定惯例，如涉及某委员本国的报告，则该委员不参加与代表团的对话，也不参

加结论性意见的起草和通过。该委员还可以宣布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决定在存在这种利益冲突时不参加对话或不发表意见。

第七十一届会议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文号
巴林	E/C.12/BHR/CO/1
白俄罗斯	E/C.12/BLR/CO/7
捷克	E/C.12/CZE/CO/3
刚果民主共和国	E/C.12/COD/CO/6
塞尔维亚	E/C.12/SRB/CO/3
乌兹别克斯坦	E/C.12/UZB/CO/3

第七十二届会议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文号
萨尔瓦多	E/C.12/SLV/CO/6
危地马拉	E/C.12/GTM/CO/4
意大利	E/C.12/ITA/CO/6
卢森堡	E/C.12/LUX/CO/4
蒙古	E/C.12/MNG/CO/5
塔吉克斯坦	E/C.12/TJK/CO/4

五.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A. 向委员会提交的个人来文方面的工作进展

86. 截至本报告通过时，委员会已登记 293 份自《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根据《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目前，已登记来文的情况如下：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 1 款通过了意见，从而完成了审议：14 份；
- (b) 宣布不可受理：25 份；
- (c) 停止审议或撤回：64 份；
- (d) 尚未完成审议：199 份。

87.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Naser 等人诉西班牙案¹⁵ 的案情意见，并宣布关于 Ziablitsev 诉法国案¹⁶ 和 Muñoz García 等人诉西班牙案¹⁷ 的来文

¹⁵ [E/C.12/71/D/127/2019](#).

¹⁶ [E/C.12/71/D/176/2020](#).

¹⁷ [E/C.12/71/D/39/2018](#).

不可受理。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Hernández Cortés 等人诉西班牙案¹⁸ 和 El Mourabit Ouazizi 等人诉西班牙案¹⁹ 的案情意见，并宣布 Stitou 等人诉西班牙案²⁰ 不可受理。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停止了对九份个人来文的审议，或是因为提交人已为导致其提交申诉的情况找到了解决方案，具体而言他们已找到或得到了适足住房，或是因为他们对来文失去了兴趣。

88. 委员会通过其关于 Naser 等人诉西班牙案的意见，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发展了关于住房权范围的判例。委员会在关于 Hernández Cortés 等人诉西班牙案的意见中，进一步发展了其关于缔约国在住房权方面的义务的判例。

89. 委员会在其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中，继续澄清《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程序性问题，尤其是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充分证实个人来文的规定。

90.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任择议定书》下的新的议事规则。²¹

91. 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来文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总共八个小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总共五个小时。

B. 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的后续行动

92. 目前，委员会《意见》后续行动程序下有 10 份个人来文。

93.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个人来文的第四次后续行动进展报告，²² 其中决定继续就关于 El Ayoubi 等人诉西班牙案²³ 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六. 执行《公约》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

94. 委员会除当前就一般性意见和声明开展的工作(见上文第 72 至第 79 段)之外，还继续研究了影响其工作的问题。分配给委员会的正式会议时间有限，没有足够的空间来进行深入的实质性讨论，因此委员们主动与各合作伙伴联络以寻求支持，为这类讨论创造空间和提供便利。委员会委员们还自行开展背景研究，或者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开展研究，但人权高专办的能力日趋有限。

¹⁸ [E/C.12/72/D/26/2018](#).

¹⁹ [E/C.12/72/D/133/2019](#).

²⁰ [E/C.12/72/D/86/2018](#).

²¹ [E/C.12/5](#).

²² [E/C.12/72/3](#).

²³ [E/C.12/69/D/54/2018](#).

七. 委员会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其他事项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95. 委员会委员继续参与和/或以不同身份促进不同利益攸关方为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公约》而提出的倡议。

B.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

96. 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可持续发展与《公约》的一般性意见(见上文第 59 段)。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继续开展在一般性意见方面的工作(见上文第 74 段)。委员会决定着手拟订两项新的一般性意见：第一项有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源于委员会委员卢多维克·埃内贝勒的提议，委员会授权他作为报告员开展这项工作；第二项有关毒品政策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源于委员会委员社里·依他梭的提议，委员会授权他作为报告员开始这项工作。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7.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涉及其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如上文第 21 至第 27 段所述，委员会决定实行为期八年的可预测报告周期，并针对希望利用简化报告程序的国家普及采用该程序。作出上述决定是因为需要与《公约》所有缔约国接触并进一步推动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是在条约机构体系 2021 年审查活动相关讨论的引导下，包括根据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各条约机构主席的愿景以及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作出上述决定的。

98.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就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方法作出了决定。在此过程中，委员会汲取了其他条约机构成员的经验，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的经验。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交换了意见，并考虑尽可能采取共同方法。

99. 在这方面，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在试验的基础上协调拟订涉及同一国家的报告前问题清单，这仅适用于同为两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协调工作应有助于减少缔约国报告和结论性意见中不必要的部分重迭或完全重复情况，并突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的重点。两个条约机构的成员为此于 2020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交流。委员会期待采用可预测的报告周期，这将使委员会能够与所有 171 个缔约国接触，并提供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的可预测性。

100. 在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抽出时间，专门讨论了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工作，包括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提供的资料。

八. 委员会 2020 年其他活动

101.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在届会间隙和闭会期间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多是在委员们自己或包括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代表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的倡议下组织的。

九. 通过报告

102. 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报告。

附件

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斯拉·阿巴希泽(副主席兼报告员)	俄罗斯联邦	2022年*
穆罕默德·伊兹丁·阿卜杜勒-穆奈姆(主席)	埃及	2024年
纳迪尔·阿迪洛夫	阿塞拜疆	2024年
穆罕默德·阿玛提	摩洛哥	2024年
阿斯拉夫·阿利·考恩耶	毛里求斯	2022年*
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	罗马尼亚	2024年
彼得斯·桑代·奥莫洛比·伊姆兹	尼日利亚	2022年*
卢多维克·埃内贝勒	比利时	2022年*
卡拉·瓦妮莎·莱穆斯·德巴斯克斯	萨尔瓦多	2022年*
迈克尔·曼西西多·德拉富恩特	西班牙	2024年
社里·依他梭	泰国	2024年
莉迪娅·卡梅利塔·拉芬贝赫	苏里南	2024年
普丽蒂·萨兰	印度	2022年*
沈永祥	中国	2024年
申海洙(副主席)	大韩民国	2022年
罗德里戈·乌普日姆尼(副主席)	哥伦比亚	2022年
米夏埃尔·温德富尔(副主席)	德国	2024年
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	巴西	2022年

* 再次当选，任期四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